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原龙”）的通知，截至2014年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海南原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比例已经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南原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海南原龙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

3、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期间：

2014年1月3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增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海南原龙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3日	37.26	260	0.85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9日	37.43	200	0.65
	合计		37.33	460	1.50



本次增持前，海南原龙持有公司股份142,2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39%。  
本次增持后，海南原龙持有公司股份146,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89%。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其他说明：

海南原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原龙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